

#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第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拟出售股票资产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择机出售所持有的天奈科技股票资产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，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授权出售股票资产的决定。

### 二、关于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独立意见

公司出借的股票，由证金公司负责偿还。证金公司作为转融通业务的金融平台，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市场信誉，安全性较高。公司通过参与该项业务，可以增加投资收益，符合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。该业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实施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公司参与证金公司为金融平台的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。

独立董事：

邹雪城

牟永梅

岳修峰

2021年6月22日